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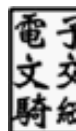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84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111年鄉土歌謠合唱種子教師研習營」實施計畫
(A09000000E_111008473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國立實驗合唱團辦理
「111年鄉土歌謠合唱種子教師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
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並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8月26日師大秘合字第
1111023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鄉土歌謠合唱教學品質，本部委託國立實驗合唱團
規劃旨揭研習營，邀請專家學者傳授練習技巧及樂曲分
析，以期增進教師合唱教學能力，拓展視野、提升教學品
質，蓬勃鄉土歌謠合唱發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共辦理2梯次，相關資訊如下
 - (一)第一梯次：111年9月17日（星期六）8:30至17:30止。
 - (二)第二梯次：111年9月18日（星期日）8:30至17:30止。
 - (三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館104教室。
 - (四)報名資格：國民中小學從事合唱教學或各校帶隊參加



花府 111/08/31



1110175700

「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之正式、代理（代課）教師或學校外聘合唱教師均可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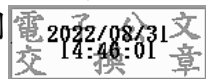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活動全程免費，報名方式與詳細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

「111年鄉土歌謠合唱種子教師研習營」實施計畫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2-2366-1141實驗合唱團沈先生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實驗合唱團



裝

訂



線

